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733624/index.html>)

附 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（关于简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作业流程的公告）

为深入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，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，海关总署决定简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作业流程，取消现场海关通过打印税款缴款书（以下简称“税单”）触发税款实扣的操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选择以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，税款预扣成功后，海关通关业务系统自动发送税款实扣通知，税款扣缴成功且报关单符合放行条件的，系统自动放行。

二、货物放行后，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可到现场海关领取税单第 1 联。

三、除实现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的试点地区外，参与税费电子支付的商业银行应按海关总署 2011 年 17 号公告规定与海关办理税单第 2—5 联交接手续，防止税款延压入库。

四、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 2011 年 17 号公告规定办理。

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7 年 9 月 19 日